

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乐昌市农业农村局单位的乐昌市2020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（土壤调理剂和熟石灰采购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序号	品名	品牌型号或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土壤调理剂	植宝牌、粉剂、25kg/袋	1086吨	1530元/吨	1661580元
2	熟石灰	植宝牌、粉剂、25kg/袋	273吨	380元/吨	103740元
合计					1765320.00元
<p>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如有虚假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</p> <p>（注：所投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，不须填写此表格）</p>					

注：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，无需填写此声明函。

投标人(单位公章)：佛山市植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2月05日

